

债券代码：112724.SZ

债券简称：18 万集 01

债券代码：112926.SZ

债券简称：19 万集 01

债券代码：149097.SZ

债券简称：20 万集 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万集 01，债券代码：112724.SZ；债券简称：19 万集 01，债券代码：112926.SZ；债券简称：20 万集 01，债券代码：149097.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生效的时间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聘任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 2021 年 3 月生效。

2、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以及该项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经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作出变更年度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符合公司

章程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01N85

4、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及被立案调查情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01N85）和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4572），满足本次审计的执业资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本次签字审计人员不存在被限制执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5、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协议约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三）移交办理情况

本次审计事务的变更涉及审计团队的变更，公司已协调工作移交办理的事宜。

二、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1 年 3 月 31 日